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108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林喜郎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林麗姿

被 告 林鴻儒

林麗鶯

林麗香

林麗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5年度潮簡字第108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3,8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對於繳納上訴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